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3年度店小字第727號

03 原 告 李玒

01
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被 告 林子揚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
- 09 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6號),本院於民
- 10 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400元,及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4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5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 16 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7 事實及理由
- 18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,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,並依同條項規定,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(見附民卷第5頁)及本院113年9月2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,其中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事實引用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299、2460、2760號刑事判決事實欄及附表A編號2所載。
- 2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- 28 四、本院之判斷:
- 29 (一)按「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」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,原告主張被 31 告有上開詐欺犯行,使其受有損害等情,業經本院刑事庭以

112年度審易字第2299號、第2460號、第2760號判決認定被告犯詐欺取財罪在案,且被告於該案審理時坦承在案等情,亦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;且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,視同自認,應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。而被告故意以詐欺之不法行為侵害原告財產權,致使原告損失26,400元,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,400元,自屬有據。

- (二)又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;「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;「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5%」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2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,為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,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;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1月27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,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(見附民卷第7頁),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26,400元,及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43 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;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-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係由刑事庭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,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 帶民事訴訟事件,依同條第2項規定,免納裁判費。至本件

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,本無確定訴訟費用 01 額必要。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,諭知訴 02 訟費用之負擔,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,得確定其負 擔,併此敘明。 04 華 民 113 年 10 月 7 中 國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6 法 官 許容慈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 10 當事人之上訴,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,上訴狀應記 11 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 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7 日

16

書記官 周怡伶